

云南大学

伦理学讨论会文集

内部交流

一九八〇年六月

## 目 录

对社会负责任是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原则	张尚仁 董继美	1
共产主义道德的基本规范及其在新时期的作用	张俊生	15
谈谈道德和法的关系	董继美	32
关于道德的社会性与继承性	谢本书	42
道德的阶级性		42
道德的社会性		45
(一)、道德的民族性		45
(二)、道德的公共性		47
(三)、道德的国际性		48
道德的继承性		50
略谈孔子的道德观念	徐西华	55
谈谈艺术中的真善美	杜东枝	62
文艺的道德感化力与作家的责任	杨世强	73

# 对社会负责是社会主义道德 的基本原则

张尚仁 董继美

建立社会主义的道德规范，是我国当前社会生活的迫切要求，已经引起了人们的重视。本来，在新中国成立以后的十七年中，在不断清除旧社会遗留下来的腐败道德风气的同时，我们已经逐步形成了一系列社会主义的道德规范。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五爱”、“三好”、助人为乐、团结互助等品质，已经成为我国人民普遍接受的道德观念和行为规范。这些新风尚，表现了中国人民的新的精神面貌。但是，在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林彪、“四人帮”大肆鼓吹非道德论，把讲道德公然污蔑为修正主义。结果，长期辛勤培育起来的道德风尚遭到了严重破坏，社会主义道德不再受到尊重，许多青年人不知道什么是道德的行为，许多违背社会主义道德的行为，反而被一些人所欣尝和追求。一些人由于缺乏道德观念，进而公开践踏社会公德，甚至走上了违法犯罪道路。这种状况是对社会的腐蚀剂，严重地损害着我们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事业。因此，我们在健全民主法制的同时，还应该努力建立社会主义的道德规范。

社会主义道德，包括调整社会主义社会中人们之间以及个人和社会之间各方面的行为规范。各个方面行为规范的具体内容是不同的，但作为统一的社会主义道德的组成部分

份，它们又有一个统一的基础，这个统一的基础也就是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原则。确定社会主义的基本道德原则，是建立其它方面的道德规范的依据。因此，研究社会主义的基本道德原则，就成了建立社会主义道德规范的首要课题。

社会主义的基本道德原则是什么？关于这个问题，华国锋同志在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一个享受自由权利的公民，必须是一个对社会、对别人负责任的公民。正是在这个基础上，我们才能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公共道德，公共秩序，公共利益”。对社会负责任，是社会主义公民的基本道德，也是整个社会主义道德的集中表现。它不仅作为道德意识存在于人们的观念之中，而且作为个人和社会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存在于人们的道德实践之中，成为社会上绝大多数人所能接受和履行的道德规范。这种个人道德和社会道德的统一，只有在社会主义社会中才能真正实现。它决定着社会主义的其它道德规范的内容，因而成为社会主义的基本道德原则。

### （一）

研究社会主义的道德问题，需要对各个方面的具体道德规范作出相应规定。但也需要运用抽象的方法，正如马克思指出的：“首先要研究人的一般本性，然后要研究在每个时代历史地发生了变化的人的本性。”（《马恩全集》第23卷，第669页）人的一般本性，就是对人的本质的最高抽象，“最抽象的范畴，虽然正是由于它们的抽象而适用于一切时代，但是就这个抽象的规定性本身来说，同样是历史关系的产物，而且只有对于这些关系并在这些关系之内才具有充分的

意义”。（《马恩选集》第2卷，第107—108页）对最高抽象的人的本质的分析是逻辑的分析，对这个一般本性在各个历史时代中的表现的分析则是历史的分析，把逻辑的分析和历史的分析结合起来，是研究各个重大社会问题的基本方法，同样是研究社会主义道德原则时所要遵循的基本方法。

道德问题，属于人的本质问题的一个方面。考察人的本质，应从经济、政治、道德、心理以及思想意识等方面去进行考察。道德是构成人的本质的组成部份，因而研究道德问题必然和人的本质问题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只有能够体现人的本质的行为，才能为社会上的大多数人所承认为合乎道德的行为，违背人的本质的行为则是在本质上不道德的行为。

人的道德原则和人的本质一致，这是伦理学史上的一个古老的观点。历史上的伦理学家们，总是把确定人的本质作为确定道德原则的前提。但是，对于人的本质是什么进而道德是什么的问题，各派哲学的回答又极不相同。唯心主义认为人的本质是由意识决定的，从而否认道德的社会基础和客观标准，宗教神学宣扬人的本质是由神决定的，从而宣告放弃尘世幸福而在彼岸世界达到神人合一是最高的善，如新托马斯主义者马利坦说：“人是一个个体，它在其与上帝的私人关系中是自由的，它的最的高正义性或正直性是它自愿地服从上帝的法律；人是一个有罪孽的，受凌辱的，乞求神的生命和仁慈自由的创造物，它的美德就是爱”。（马利坦：《关于教育的哲学》）旧唯物主义虽然也曾力图在唯物主义基础上说明人的本质和建立道德理论，但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他们的道德理论仍然不可能摆脱唯心主义，例如，十八世纪法国唯

物主义者批判了宗教把上帝的本质视为人的本质，把对上帝的爱视为人的最高道德的观点，认为人是自然的人，人的本性和人的道德都要从自然去说明。自然事物具有物理的感受性，人便同样地具有肉体的感受性，这种肉体感受性的集中表现就是“自爱”。“自爱”是人的本质，个人利益和自私欲望便成了道德的基础。费尔巴哈在十八世纪法国唯物主义者关于人的本质的理解的基础上前进了一步，认为人虽然是自然的一部份，但仅从自然还不能认识人的本质，还要进一步从人与人的交往，即从人与类的关系去认识人的本质。但他所理解人仍然是脱离现实社会关系的抽象的人，这种人与人的关系则是抽象的爱的关系，由这种抽象的人的本质决定的就是抽象的“爱的道德”。恩格斯指出：“费尔巴哈的道德论是和它的一切前驱者一样的。它适用于一切时代、一切民族、一切情况；正因为如此，它在任何时候和任何地方都是不适用的”。（《马恩选集》第4卷，第236页）。

旧唯物主义在道德观上是唯心主义的，但他们提出从人的本质去理解道德，人的本质包括自然属性方面和人与人的关系方面，这些观点又包含有合理的成份。马克思和恩格斯吸取了以往哲学的合理成份，批判了他们的错误，对人的本质问题作出了科学的回答。马克思指出：“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马恩选集》第1卷，第18页）。

马克思关于人的本质的观点告诉我们，人是社会的生物，人的生活的一切表现，都是社会生活的表现，绝对孤立的个人是不存在的，个人只能是社会中的个人，个人的活动

本质上都是社会活动。而人的社会性，又不是一种简单的关系，不能把社会性仅仅归结为某一方面，而应将人的本质看作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在这一切社会关系中，首要的是人为生存而进行的生产活动和由此而结成的生产关系，人的本质首先由人的劳动所造成。马克思指出：“全部所谓世界历史不外是人类经过人的劳动创造人类，是人的本性的生成”。（《经济学哲学手稿》。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94页）阶级社会里，人在生产关系中所处的地位和作用等方面的不同，又使人的社会关系增加了阶级关系这个主要内容。但人的社会关系也并不只是阶级关系，还有个人和国家的关系，和民族的关系、和家庭的关系、和教育的关系、和朋友的关系、和各种信仰及思想精神关系等等。总之，人们“由于他们的需要即他们的本性，以及他们求得满足的方式，把他们联系起来（两性关系、交换、分工），所以他们必然要发生相互关系”。（《马恩全集》第3卷，第514页）正是这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才形成并构成了人的本质。

人的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人既在社会关系中形成自己的特性，也在社会关系中表现自己的本质。道德是人的本质的一个方面，社会的道德归根到底是社会化了的人的道德。人的道德观点只能在社会关系中产生并在社会关系中成为行为规范。有关社会道德的基本问题，都应从人的本质规定中得到说明。

道德标准问题，是道德理论的基本问题之一。正因为人的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因而只有在人对社会的关系中才能找到评价道德的客观标准。每一个历史时代的人，只

有他们的行为有利于社会的进步发展时，这种行为才是符合道德的行为，否则就是不道德的。这个标准是适用于一切时代的评价道德的客观标准。一切时代的道德有共同的客观标准，而人类社会总是进步发展的，每一时代的人，都对社会的进步发展作出了那个时代所能作出的贡献，都具有符合道德标准的行为，在这个基础上，道德的继承性才具有了它的客观依据。

是否有利于社会进步发展是评价道德的客观标准，人对社会的进步发展作出贡献，便是人的最基本的道德责任。所以，人是否对社会负责任，便成了人的各个方面的道德行为的基础。也就是说，只有对社会负责任的人，才是具备着人的本质的人，才是本质上道德的人，才能在各种社会关系中表现出他的道德行为；对社会不负责任的人，是丧失了人的本质的人，也就是在本质上不道德的人，他们也不可能在各种社会关系中全面地表现出他们的道德行为。人的道德和人的本质的关系说明，对社会负责任对每一个人来说，并不是外在的东西，而是自身的本质的表现，是人生活的真正意义，因此它是一个最基本的道德原则。

## （二）

在理论分析上，我们可以肯定科学地说明人的本质对于确立道德标准和基本原则具有重要意义。但是，构成人的本质的社会关系决不是抽象的关系，而是现实社会中的社会关系。因此，道德原则虽然可以从人的本质中推导出来，但这样推导出来的道德原则必须和实现它的现实条件相结合，才能成为现实社会生活中实际发生作用的道德原则。对社会负责

任是符合人的本质的基本道德原则，可是，并不是每一个历史时代它都能成为社会公认的基本道德原则，只有社会对人负责任的历史时代，人才能在社会生活中表现其本质，使对社会负责任成为基本道德原则；在社会对人不负责任的时代里，人在社会生活中不仅不能实现自身的本质，反而丧失其本质，因而人也不可能真正成为对社会负责任的人，对社会负责任便不能成为那样的社会中的道德原则。在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中，人的本质和人的道德经历了从一致到不一致又到更高阶段的一致的曲折过程。

原始社会里，对社会负责任作为一个基本的道德原则，以其天然纯朴的、有时甚至是粗野的形式存在着。由于生产力水平的极其低下和生产资料的公有性质，原始部落成员只能共同协力和自然作斗争才能谋求生存，任何个人离开部落就无法生活，在部落内部中人们之间的关系也只是在狭小范围内存在的简单关系。在这种情况下，对社会负责任也就是对部落负责任，而部落的全部公共事物也由全体成员共同负责，因而对社会负责任是所有原始公社成员都自觉遵守的统一的道德原则，他们的一切行动，都严格地限制在这个道德规范之中。

私有制产生以后，社会进而分裂为阶级。在阶级对抗的社会中，“人们自觉地或不自觉地，归根到底总是从他们阶级地位所依据的实际关系中——从他们进行生产和交换的经济关系中，吸取自己的道德观念”。（《马恩选集》第3卷，第133页）由于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的道德观念不同，对社会负责任作为全社会共同的道德原则也就遭到破坏。社会成

员分裂为对抗阶级以后，社会责任在对抗阶级之间具有对立的内容，一个阶级所要维护的社会秩序，恰好是另一个阶级所反对的；另一个阶级所要求建立的社会秩序，恰好又损害着对立阶级的利益。其所以如此，首先是由社会的经济关系决定的。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占有的私人性决定了人们活动的目的只是为了自己的需要。在剥削者心目中，社会和别人都是他们剥削的对象，剥削社会和别人以肥己是他们的行为准则。即使是在劳动者那里，他们用自己的劳动为社会创造了财富，自己却在肉体和精神上遭受摧残，他们的劳动在客观上是为社会劳动，但对他们自己来说，却不过是维持生存而被迫进行的活动。先进思想家虽然也可能提出为社会的公德，但这或者只能在特殊情况和有限范围内起作用，或者只是提出一种希望建立的道德理想，在现实上却不能成为公共道德。其所以如此，还有更直接的原因，就是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中，政治制度只是保障少数剥削者的利益，只有少数剥削者才有政治权利，才能决定社会的事务。广大劳动人民政治上无权，不可能成为对社会责任的公民。他们的行为对社会的进步作出了贡献，而他们对社会负责任的行为却不能被社会承认为道德的行为。总之，在私有制为基础的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社会中，社会对大多数人的生存和幸福不负责任，大多数人也不能对社会负责任，对社会负责任不可能成为基本的道德原则。

无产阶级革命建立社会主义制度以后，社会的经济关系和政治制度发生了革命的改造，道德意识也随之将发生根本的变化。

社会主义建立了生产资料的公有制，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建立起劳动者的活动和社会利益的新的关系，使个人福利和整个社会福利的统一得以实现。个人为集体，为社会而劳动，社会生产的最终目的又是为了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劳动者使用的是社会的生产资料，又以对社会付出的劳动为标准分配到生产成果，他们从生产实践和现实生活中日益认识到自己劳动的社会结果，这样的生产关系使劳动者对社会的责任感不断增强。只有在这个基础上，才能为人类社会道德的发展带来本质上新的内容，发展和实现符合人的本质的新的道德关系。

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是形成对社会负责任这一基本道德原则的基础，社会主义的政治制度又进一步促使这一基本道德原则得以实现。社会主义建立了最广泛的人民民主，也就是建立了绝大多数人的有名有实的统治。在这种民主制度下，公民享受着最广泛的民主和自由权利，能够参与各项社会活动，共同决定公共事务，维护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与此同时，又能自觉履行对社会的各种义务。这种社会制度决定了公民应该是对社会负责任的公民，对社会负责任也能够成为公民的公共道德。

社会主义的生产资料公有制和最广泛的民主政治，把社会主义的公民结合成一个大集体。在这个大集体中才能培养人们对社会的高度责任心，使对社会负责任，也就是为人民服务，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成为人们的自觉信念和最高的道德责任。

恩格斯指出：“要不是每一个人都得到解放，社会本身也

不能得到解放。”（《马恩选集》第3卷，第332—333页）这就说明，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是一致的。但是，在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社会中，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却成了对立的力量，只有社会主义制度，才为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的结合创造了条件，这是因为社会主义的公共利益，既决定着整个社会的福利，也决定着每一个公民的福利，公民是社会的主人翁，关心社会关系的各个方面的事业，是公民的切身职责，对公共事业的责任心是社会主义社会成员的道德面貌的最重要的特点，这种道德原则的充分发挥和高度完善，就是人的本质的充分实现，也就是共产主义的道德原则。

社会主义为建立符合人的本质的“真正人的道德”创造了条件，使对社会负责任能在现实上成为基本的道德原则。但是，正如恩格斯指出的：“只有在不仅消灭了阶级对立，而且在实际生活中也忘却了这种对立的社会发展阶段上，超越阶级对立和超越对这种对立的回忆的、真正的人的道德才成为可能”。（《马恩选集》第3卷，第134页）在我国，已经消灭了阶级对立，为建立“真正的人的道德”开创了基本条件。然而，阶级斗争还没有结束，建立“真正的人的道德”还需要长期努力。在现实生活中，对社会负责任虽然是基本的道德原则，但还没有成为每一个社会成员都能自觉遵守的行为规范。这主要有两个方面的原因，一方面是剥削阶级的道德观念的影响，一部份人为了个人或少数人的利益，不惜损害社会利益，做出对社会不负责任的不道德的行为。例如，在少数青年中，存在着一切为自己打算的个人主义；在少数干部中，存在着不关心群众生活、搞特殊谋私利的官僚主

义；在一部份人中，把人与人之间的同志关系变成单纯商品交换关系等等。另一方面是从社会方面来说，由于生产力水平还不高，物质生活资料还不丰富，有的机构和制度不健全。社会还不能满足每一个公民的要求。社会对公民负责任和公民对社会负责任是相辅相成相得益彰的两个方面，任何一方面的缺陷，都必然造成社会道德方面的缺陷。正因为如此，所以我们为了发展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一方面要发展生产力，发展物质文明，完善民主法制，使社会能对公民的幸福负起最高的责任；另方面，我们也要努力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的道德规范，对广大社会公民进行道德教育。而在对公民进行社会主义道德教育时，又必须首先确立对社会负责任这个基本的道德原则，同时以这个原则为基础，在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建立起相应的道德规范。

### （三）

对社会负责任是从社会主义的经济关系和政治制度中产生出来的道德原则，这个道德原则符合人的本质，是调整人们之间和个人与社会之间的行动规范的基础。因而这个道德原则决定着社会主义的其它道德规范。这个道德原则在各种社会关系中的具体化，也就构成了社会主义道德规范的具体内容，也就是决定着人在生产关系中、阶级关系中、和国家民族的关系中、领导者和被领导者的关系中、家庭关系中、师生关系中、朋友关系中、信仰和思想的精神关系中等社会关系中的道德规范。以上这些关系都是社会关系，它们和其它社会关系的总和就是社会关系的总和，即构成人的本质的东西。社会主义社会中有道德的公民，应该在上面这些和其

它社会关系中都要负责任，也就是遵守社会关系的各个方面的道德规范。

生产关系是各种社会关系的基础，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是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和按劳分配。和这种生产关系相适应，对社会负责任的公民，就应当以主人翁的态度遵守爱护国家和集体的财物，热爱劳动、积极工作、艰苦奋斗、集体主义、一心为公等道德规范。反之，化公为私、损公肥私、鄙视劳动、游手好闲、个人主义等就是不道德的行为。

阶级关系在我国的社会关系中还没有完全消除，旧剥削阶级的残余和政治思想影响还存在，还有各种严重破坏社会主义秩序的犯罪分子和新剥削分子。和这种阶级关系相适应，对社会负责的公民，就应当遵守立场坚定、敢于和坏人坏事作斗争等道德规范。反之，和坏人同流合污，在犯罪分子破坏活动面前贪生怕死等就是不道德的行为。

我们的国家是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它代表广大劳动人民的利益。在和国家的关系中，对社会负责任的公民，就应当遵守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人民军队、服从国家需要、维护法纪、为反抗侵略而英勇斗争等道德规范。反之，损害社会主义、损害国家、人民、党、军队的一切行为就是不道德的行为。

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形成了民族平等、团结友爱、互相帮助，互相学习的新的民族关系，各民族内部团结一致。在民族关系中，对社会负责任的公民，就应当遵守尊重各民族的感情、文化传统和生活习惯、加强民族团

结、发展各民族的经济文化、支持世界上被压迫民族的斗争等道德规范。反之，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破坏民族团结的行为就是不道德的行为。

我国的各级机关都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国家机关的各级干部和工作人员是人民的勤务员。在干群关系中，对社会负责任的公民，应当维护干群团结一致，干部应密切联系群众、关心群众疾苦、参加集体生产劳动、接受群众监督。任何脱离群众，欺压群众，官僚主义、弄虚作假、工作拖踏，搞特殊化等行为都是不道德的。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家庭关系也发生了根本变化，男女在经济上、政治上以及社会生活的各方面都处于平等的地位。在处理家庭关系时，对社会负责任的公民，就应当遵守团结和睦、尊老爱幼、勤俭持家等道德规范。反之，男尊女卑、抛弃老人，铺张浪费就是不道德的行为。

我们国家建立了社会主义的教育制度，在这种教育制度下，和师生关系相适应的，有尊师爱生，教学相长、努力学习、讲究礼貌等道德规范，反之是不道德的行为。

社会主义建立了人与人之间的新型关系，在和朋友或其他人的关系中，有诚实礼貌、济困扶危、互相帮助、彼此爱护等道德规范。反之，损人利己、尔虞我诈，不讲礼貌等就是不道德的行为。

社会主义社会有其相应的意识形态和信仰、思想的精神关系相适应的，有学习马列主义、信仰共产主义、提倡健康的思想感情、努力追求思想进步等道德规范、反之，庸俗下流、低级趣味等就是不道德的行为。

社会生活，还包括日常生活的各个方面，对社会负责任的公民，在各个方面都应遵守相应的道德规范，如爱护公共卫生、遵守交通规则、保护环境等等。总之，人的本质在一切社会关系中都有所表现，在所有的社会关系中都对社会负责任的公民，就能遵守各个方面的道德规范。这样的对社会负责任的人，就是一个高尚的人，一个纯粹的人，一个有道德的人，一个有益于人民的人。

# 共产主义道德的基本规范 及其在新时期的作用

张俊生

道德是调整人们之间以及个人和社会之间的关系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它作为一种意识形态，属于上层建筑，是由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是社会经济关系的产物，反映着一定阶级的经济利益。恩格斯说：“人们自觉地或不自觉地，归根到底总是从他们阶级地位所依据的实际关系中——从他们进行生产和交换的经济关系中，吸取自己的道德观念。”①随着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发展变化，道德也在发展变化。在阶级社会中，由于人们的经济地位不同，也就产生不同阶级的道德，根据各阶级的利益需要，来调整人们对社会、国家、政党以及个人与个人之间的关系。

无产阶级道德即共产主义道德，是无产阶级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在反对剥削阶级统治的斗争中产生的。我国无产阶级在取得政权后，随着生产资料私有制的消灭和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建立，共产主义道德获得了广泛发展的条件。在党和毛泽东同志的培育下，在雷锋精神的鼓舞下，共产主义道德风尚曾普及全国，广大人民群众精神焕发，各条战线的英雄模范人物层出不穷，有力地推动了各项工作的发展。但是，在林彪、“四人帮”横行的十年期间，在国民经济遭受浩劫的同时，共产主义道德也受到了践踏。他们宣扬腐朽的